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150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：戶外教育」招生簡章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靜宜大學110年5月12日靜大推廣字第110000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新課綱之實施、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及重要教育議題之推動，規劃「戶外教育：中部地區戶外教育環境探索」，符合在地化特色並兼顧生態、環境與戶外議題課程內容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學習資源，以提升教師多元化的教學素養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，周一、三、五，9時至16時，共36小時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- 五、歡迎有興趣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/>)參閱課程相關資訊及報名或參閱附件簡章。
- 六、課程詢問與報名方式請洽該校推廣教育處，專線：04-2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67109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0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戶外教育-中部地區戶外教育環境探索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52053I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依以下方式擇一繳交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：

(一) 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戶外教育】。

(二) 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，周一、三、五，9:00-16:00，共36小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 室內課程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)。

(二) 戶外教育：分別以中部地區「山」「川」「海」進行戶外探索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

【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擋風玻璃前，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從地理環境、氣候洋流、自然生態等多元的角度來看，中部正位於台灣南、北兩端的過度帶，因此在許多的戶外環境上呈現出南、北的邊緣特性，也因此孕育出許多中部獨特的文化系統，因此從向山與向海的面向，探索中部地區戶外教育環境，有助於讓教師們可以透過戶外教育增能課程了解更在地的「山」、「海」、「川」特色，並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，作為特色課程發展的基礎。

- (一) 從多元的生態環境認識台灣中部的特色(向山)
- (二) 大肚河流域自然生態與文化踏查(向海)
- (三) 濁水河流域的戶外教育基地-樟湖生活圈(向山)
- (四) 中部海洋生態多樣性(向海)
- (五) 中部惡地形環境探索
- (六) 如何與「山」、「海」共處—環境倫理的哲學思維(環境倫理篇)
- (七) 教案設計的哲學性批判思考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，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，並擇期補課。
- (七) 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。本案承辦人 周小姐 04-26328001轉 19106 cpchou2@pu.edu.tw